

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关于软件系统维保项目审 批材料要求的通知

一、适用核心法规

(一)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

(二)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1〕22号

(三)《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国卫财务发〔2020〕31号（医院内控强制）

(四)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

(五)医院三重一大制度、卫健系统数字化项目管理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辦法

二、第一阶段：院内立项审批

(一)立项基础公文(医务处、信息处共同首先批准并形成)

1. 软件维保项目立项请示

列明维保范围：HIS、EMR 电子病历、LIS、PACS、集成平台、合理用药、OA、数据中台等；

维保周期、总预算、资金来源（财政/自有资金/专项信息化

经费);

列明政策刚需：电子病历评级、互联互通、等保、三甲评审、不间断临床业务保障依据。

2. 制式立项审批表

按照智医办发放的表格填写相关信息。

3. 预算佐证材料

已纳入年度信息化预算：年度预算批复文件；

未纳入年度预算：预算调剂申请+财务审核意见；

预算明细清单：分系统维保单价、服务内容分项测算。

(二) 必要性+可行性论证（内控强制要求）

1. 系统运行现状与维保需求调研报告

全部待维保软件资产台账、原采购合同、上年度维保合同、到期时间；

近 1 - 2 年故障台账、停机记录、故障影响门诊/住院收费案例；

各临床、医技、门诊科室需求征集签字表。

2.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

维保服务标准：7×24 远程/现场响应、版本补丁、接口改造、报表优化、年度培训、应急驻场；

成本对比：原厂维保/第三方维保报价测算；无维保导致业

务中断、评级不通过、数据风险损失测算；

信息安全专项论证：患者隐私、诊疗数据存储访问管控、运维人员权限隔离方案。

3. 市场调研/三家及以上服务商询价记录

加盖服务商公章报价单、服务方案对比表、市场行情分析(规避单一来源随意申报)。

(三) 安全与内控合规专项材料

1.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（三级等保）

HIS、电子病历、集成平台属于等保三级系统，审批必须附有效测评报告；说明维保期间等保合规保障措施。

2.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

无维保系统崩溃、数据泄露、篡改、医保结算中断风险；服务商数据保密承诺条款。

3. 院内内控自查表

信息化归口管理、采购不相容岗位分离、廉政风险防控说明（国卫财务发〔2020〕31号强制）。

(四) 集体决策前置支撑

1. 信息化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（专家签字）

2. 项目院内公示材料：公示截图、公示情况说明（公示≥3个工作日）

3. 大额项目（超政府采购限额）：法务科法律合规审查意见（维保合同保密、违约、数据权责条款审核）

（五）延续维保额外补充（往年续购维保）

1. 上年度维保验收报告、运维服务履约考核记录、费用支付凭证；

2. 上年度服务缺陷整改记录、满意度调查汇总。

三、第二阶段：财政/卫健委备案审批材料（财政资金项目强制）

（一）院内全套立项文件扫描件（红头请示、论证报告、会议纪要、预算）

（二）卫健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备案/审批申请表（地方卫健委制式）

（三）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表

产出指标：系统全年在线率、故障平均修复时长、年度巡检/培训次数；

效益指标：保障电子病历评级、减少业务停机、满足医保互联互通、等保持持续达标。

（四）资金证明

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文件、经费来源说明。

四、第三阶段：采购方式审批前材料（进入招标/单一来源

前)

(一) 通用采购必备 (财库〔2021〕22号)

1. 采购需求书 (技术+商务)

技术: 各软件维保范围、补丁升级、接口开发、应急处置、巡检内容;

商务: 服务期、付款节点、考核扣款、禁止转包、数据保密、信息安全责任。

2. 供应商资格预审标准文件 (作为审批附件)

营业执照、医疗信息化同类三甲医院维保业绩、无失信承诺、保密协议模板、信用中国无失信截图要求。

(二) 单一来源采购专用材料 (绝大多数 HIS/EMR 原厂维保适用)

1. 单一来源采购书面申请;

2. 唯一性专家论证报告(3名及以上信息化/医务专家签字), 说明系统源码、定制接口、知识产权独占, 第三方无法完整运维、更换厂商会造成业务瘫痪;

3. 原厂独家维保授权书、软件著作权/知识产权证明;

4. 单一来源院内公示材料 (异议收集情况说明, 无异议书面说明);

5. 原有系统采购合同、定制开发附件佐证深度耦合关系。

(三) 竞争性磋商/谈判材料

1. 不采用公开招标情形说明；
2. 需求专家论证意见。

五、审批红线（缺项直接不予通过）

(一) 维保对象来源不符合产品特征与市场规律，不予审批；

(二) 维保方式、维保内容的过往无数据支持、部门评价等核减预算；

(三) HIS/电子病历等核心软件无等保测评材料不予审批；

(四) 未做市场调研、无成本论证、无安全风险评估不得立项；

(五) 单一来源无专家论证、无原厂独占证明，不予批复采购方式。

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6年6月8日